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8840號

債 權 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

代 理 人 盧炳憲

債 務 人 林進修即林光雄之繼承人

債 務 人 林敏慧即林光雄之繼承人

上列當事人間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務人應於繼承林光雄之遺產範圍內向債權人連帶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20,747元，及自民國99年7月16日起至104年8月31日止，按年息20%計算之利息，與自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5%計算之利息，債務人並應於繼承林光雄之遺產範圍內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500元整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陳述略以如附件事實欄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四、債權人其餘聲請駁回。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債權人或債務人無當事人能力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。本件債權人聲請對林一郎即林光雄之繼承人核發支付命令，惟該債務人已於87年7月15日死亡，此有其個人基本資料查詢單在卷可稽，林一郎已無當事人能力，是依前開規定，此部分聲請即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債權人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4 日
02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
03 司法事務官 朱旆瑩

04 附註：

- 05 一、債權人、債務人如於事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06 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勿
07 庸另行聲請。
08 三、支付命令不經言詞辯論，亦不訊問債務人，債務人對於債權
09 人之請求未必詳悉，是債權人、債務人獲本院之裁定後，請
10 詳細閱讀裁定內容，若發現有錯誤，請於確定前向本院聲請
11 裁定更正錯誤。
12 四、依據民事訴訟法第519條規定：
13 債務人對於支付命令於法定期間合法提出異議者，支付命令
14 於異議範圍內失其效力，以債權人支付命令之聲請，視為起
15 訴或聲請調解。
16 前項情形，督促程序費用，應作為訴訟費用或調解程序費用
17 之一部。